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171	8,027
銷售成本		(2,649)	(2,518)
毛利		4,522	5,509
其他收入	4	185	87
銷售及分銷支出		(62)	(26)
行政開支		(18,650)	(7,7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1,890	3,6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2	–
其他支出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63)	1,412
所得稅開支	5	(276)	(59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339)	81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86,898)
本期間虧損	7	(10,339)	(86,082)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0,339)</u>	<u>(86,0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339)	(86,082)
少數股東權益		—	—
		<u>(10,339)</u>	<u>(86,082)</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06)</u>	<u>(392.10)</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06)</u>	<u>3.72</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05	727
投資物業	10	20,570	18,680
誠意金	11	–	56,689
		<u>21,275</u>	<u>76,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	137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2	9,629	1,5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4,025	20,757
		<u>633,775</u>	<u>22,4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 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13	9,317	6,015
有償合約撥備		3,635	2,55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4	–	1,160
應付稅項		67	2,302
		<u>13,019</u>	<u>12,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620,756</u>	<u>10,4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42,031</u></u>	<u><u>86,5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4,862	73,4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6,119	12,351
總權益		<u>640,981</u>	<u>85,8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50</u>	<u>738</u>
		<u><u>642,031</u></u>	<u><u>86,53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 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該表呈列所有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內)。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單份報表。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呈報分部資料之基準，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作出彙報所使用者相同。相反，原有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僅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以確認有關分部。

由於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以進行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與先前根據原有準則(按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作分析基準，即物業投資及經營餐廳)所呈報之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確認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466	443	2,285	3,890
經營餐廳	6,705	7,584	(223)	576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7,171	8,027	2,062	4,466
其他未分配之收入			129	31
中央行政與董事薪金			(14,306)	(3,0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2	—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0,063)	1,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	14,032	—	(91,307)
買賣鰻魚魚苗	—	40,088	—	4,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	54,120	—	(86,934)
其他未分配之收入			—	36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	(86,898)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63)	(85,486)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6)	(596)
本期間綜合營業額(不包括投資收益) 與虧損	7,171	62,147	(10,339)	(86,082)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營業額均源自外界客戶。

分部溢利指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與投資收益前之各分部溢利。此乃將呈報本集團行政總裁，以進行資源分配與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31	-	36	2	67
其他	183	56	-	2,000	183	2,056
	<u>185</u>	<u>87</u>	<u>-</u>	<u>2,036</u>	<u>185</u>	<u>2,123</u>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99	-	-	-	99
往年超額撥備	(36)	-	-	-	(36)	-
	<u>(36)</u>	<u>99</u>	<u>-</u>	<u>-</u>	<u>(36)</u>	<u>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2	497	-	-	312	497
	<u>276</u>	<u>596</u>	<u>-</u>	<u>-</u>	<u>276</u>	<u>596</u>

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由於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人事變動，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買賣鰻魚魚苗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鰻魚魚苗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Quick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約為62,734,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持有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當日)已告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並涵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及買賣鰻魚魚苗業務之業務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買賣鰻魚魚苗之溢利	-	4,405
期內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虧損	-	(91,303)
	<hr/>	<hr/>
	-	(86,898)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54,120
銷售成本	(71,280)
毛損	(17,160)
其他收入	2,03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98)
行政開支	(15,6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3,096)
除稅前虧損	(86,898)
所得稅開支	-
本期虧損	(86,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9,345)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814
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23,278)

7. 本期虧損

本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	231	-	3,490	96	3,7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6	-	-	-	6
	<u>96</u>	<u>237</u>	<u>-</u>	<u>3,490</u>	<u>96</u>	<u>3,727</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虧損	<u>(10,339)</u>	<u>(86,08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4,629</u>	<u>21,95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之供股作出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0,339)	(86,08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86,896)</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盈利	<u>(10,339)</u>	<u>816</u>

所採用之計算標準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本期內，本集團花費約73,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投資物業，並確認約1,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610,000港元)之重估收益。Dudley Surveyors Limited負責此次估值。

11. 誠意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誠意金指就建議收購Favor Mega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及其結欠股東之未償還債項而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誠意金。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有關誠意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能達成確實協議之情況下償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賣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之代價，以及賣方與本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確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誠意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退還予本集團。

1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惟若干穩健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30天以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30天以內)。

1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3	499
90天以上	1	-
	<u>54</u>	<u>499</u>

1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期間內，本集團將該附屬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時已解除其負債。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2,500,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與拆細	(10,000,000,000)	—
期內增加	3,000,000,000	300,000
	<u>5,500,000,000</u>	<u>5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612,081,819	12,242
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060,409,095	61,208
	<u>3,672,490,914</u>	<u>73,45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認購時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22,000,000	2,440
購回及註銷股份	(34)	—
股份合併	(3,699,628,608)	—
股本削減	—	(66,404)
供股認購時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53,760,448	85,376
	<u>948,622,720</u>	<u>94,86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股份	500	50,000
	<u>500</u>	<u>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27港元。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且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i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iii)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iv)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v)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之全部結餘。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為避免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4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19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註銷全數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隨後根據每位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持有每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供股」），按每股股份0.67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港元之853,760,44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保理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件內，而供股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章程內。

1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90,100,000股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期.月份.年份)	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0.654	22.1.2010 – 21.7.2019	5,000,000
	0.654	22.1.2011 – 21.7.2019	5,000,000
	0.654	22.1.2012 – 21.7.2019	5,000,000
	0.654	22.7.2009 – 21.7.2019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0.652	23.7.2009 – 22.7.2019	1,000,000
	0.652	23.1.2010 – 22.7.2019	21,330,000
	0.652	23.1.2011 – 22.7.2019	21,330,000
	0.652	23.1.2012 – 22.7.2019	28,440,000
			<u>90,100,000</u>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94,862,272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7,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7%。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已扣除全面收入)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餐廳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所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經營買賣鰻魚魚苗以及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兩個分部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86,900,000港元。因此，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淨額(已扣除全面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88.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重組主要業務。本期間內，鑑於現有餐廳業務及物業投資分部並無任何改進，故本集團集中準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保理業務。

保理業務

憑藉遠見及靈活變通之精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宣布開展保理業務。鑑於中國之工業發展及出口持續強勁，其保理額由二零零二年約20,770,000,000港元(2,077,000,000歐元)激增至二零零八年約550,000,000,000港元(55,000,000,000歐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2.65%。二零零八年，中國之保理額佔全球總額4.15%，且仍有增長空間。因此，本集團對中國之保理業務前景深感樂觀。

本集團將作為一間保理公司，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小企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便捷途徑。此外，由於業務增長，保理為快速集資及增加營運資金之最佳方式。整體而言，本集團所提供之保理服務可減少收回債項之困難，並可減低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提供之保理服務的主要收益包括保理費用收入及來自客戶之貼現手續費。

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獲准成為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之會員。FCI一般要求其會員具備保理業務之經驗，並已獲取若干保理額。FCI之宗旨，乃為確保各FCI會員於提供優質保理服務方面擁有強大實力及專門知識。儘管本集團於保理業務過往之經驗及往績記錄交易仍有不足，透過管理層於行業內之經驗及聲譽，本集團亦獲准成為會員，充分反映了FCI對本集團實力之肯定及信心。

為使本集團更有效開展保理業務，本公司已與中國銀行及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兩間公司均為環球保理公司)結為策略夥伴，致力聯手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及加快其增長。此外，本集團已聘請於本行業具備經驗之人員，處理策略計劃及保理業務之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已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本集團未來計劃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以進一步加強發展保理業務。

餐廳業務

回顧期內，餐廳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餐廳營運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1.6%。儘管本集團致力控制經營成本，分部仍錄得約223,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576,000港元之純利。餐廳營運之整體表現疲弱。

物業投資

本期間內，本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租金收入。營業額增加5.2%乃由於本期間內香港物業市場持續向好所致。分部錄得之溢利(未計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約為39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1.1% (二零零八年：約280,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其投資物業，並確認本期間重估收益約1,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610,000港元)。

新公司名稱、新業務重點

為反映本集團於其新保理業務之重點，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展望

一直以來，本集團之策略為擴闊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收入來源，以加快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從事保理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簡化及減少其現有餐廳及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規模以及逐步重新分配資源，將重點集中在保理業務及其他未來潛在商機上。董事會視重組為良機，並有信心本集團正步入正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公布一項建議供股，根據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之認購價（「供股價」）發行853,760,44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集資約572,00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562,2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保理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銀行及金融行業之整體信貸環境緊縮以及高借貸成本，本集團於現時市況下難以獲得大規模之銀行融資。供股因而成為本集團擴大其資本基礎之主要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為62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4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約為62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800,000港元。強勁現金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新保理業務提供充裕之財務支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51名)。總僱員成本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9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場趨勢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34股股份。購回所付之價格總額為0.646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經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所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

董事會宣布，曹漢璽先生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許惠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曹漢璽先生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主席）、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鵬先生、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